

关于湘潭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第 26 项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湘潭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将我单位负责的湘潭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 26 项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没有正常运营。2022 年已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全覆盖，但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不能全覆盖，导致污水处理厂作用未充分发挥。督察发现，湘乡市山枣镇、白田镇等污水处理厂大门被张贴封条，无法正常运营。

二、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

（一）整改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和加强对现有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日常管理养护等举措，逐步完善乡镇污水处理配套支管网及入户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提高污水收集率，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二）整改措施

1. 开展后评估，调整设计规模。2023 年 12 月 31 日指导湘乡市开展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评估工作，结合环评报告、

核价报告等文件和人口数据等因素，总结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运行经验，分析设计规模偏大、进水水量不足、COD 浓度不高等问题，优化建设运行方案，形成评估报告后报有关部门审查；

2. 全面普查，摸清底数。2023 年 12 月 31 对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现状进行分析，追本溯源，找出问题症结。全面普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新建、老旧管网现状，准确摸清建设年代、位置、材质、权属等信息，建立健全管网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3. 因厂施策，制定方案。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调研情况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按照“节约、可行、优先保证”原则，进一步细化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方案，制定建设时间表和资金投入计划；

4. 加快竣工验收，强化运营管理。加快前期手续办理，通过完善设施设备、厂区管网建设，力争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和环保验收。强化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运营正常、设施维修及时、处理计量准确、各项指标符合规范；

5. 筹措资金，分步实施。近期目标：筹措资金，针对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因地制宜采取源头改造、溢流口改造、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对已建主干管网覆盖区域内新建支网及入户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远期目标：统筹使用资金新建主

干管网、支网及入户管网填补管网收集空白区，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完善乡镇污水处理配套支管网及入户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提高污水收集率，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三、整改目标达成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达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目前我市白田镇、山枣镇、栗山镇、泉塘镇、东郊乡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通过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主管网、支管网、入户管网建设等项目，已取得阶段性的实效，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率均达到 50%以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率达到 80%以上，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得到明显提高，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为加强提升运营质效，重点采取了以下系统性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住建、生态环境、财政、相关乡镇及城乡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二）科学开展评估，调整设计规模

2023 年 12 月，聘请湖南省新希望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对我市开展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评估工作，形成《湘乡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汇编》，校核至 2030 年我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已向省住建厅报备；

（三）积极筹集资金，补齐建设短板

2023年至2025年累计安排资金1200余万元，用于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努力补齐收集系统短板。完成东郊乡等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提升泵站等工作，建设污水支管、入户管总长度约11公里。

（四）持续推进整改，完善前期手续

分批次完成土地报批工作，2023年3月1日完成栗山镇、白田镇等污水处理厂场区土地报批；2024年12月27日完成山枣镇等污水处理厂场区土地报批。

（五）理顺管理体制，保障长效运营。

湘乡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明确将全市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产权统一归集至城乡集团，实行专业化、集中化运营管理。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精心策划包装项目，全力争取各类资金支持，持续投入管网建设，力争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四、初步审核意见

该问题整改措施已经全部落实到位，整改目标达到预期，同意报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核查销号。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巩固整改成效，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二）持续补齐短板，分步推进雨污分流和老旧管网改造，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严控债务风险；

（三）健全长效机制，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督考核体系，

实现监管规范化、责任固定化、运维精细化，持续提升乡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平。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即日起5日内）向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市住建局办公室联系电话：56771496

附件 2

湘乡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登记表

编号：第 26 项

整改实施主体责任单位：（盖章）中共湘乡市委 湘乡市人民政府

申请时间：2025 年 12 月 14 日

反馈问题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没有正常运营。2022 年已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全覆盖，但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不能全覆盖，导致污水处理厂作用未充分发挥。督察发现，湘乡市山枣镇、白田镇等污水处理厂大门被张贴封条，无法正常运营。
整改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和加强对现有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日常管理养护等举措，逐步完善乡镇污水处理配套支管网及入户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提高污水收集率，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整改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完成情况	<p>我市白田镇、山枣镇、栗山镇、泉塘镇、东郊乡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通过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主管网、支管网、入户管网建设等项目，已取得阶段性的实效，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率均达到 50%以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率达到 80%以上，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得到明显提高，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p> <p>（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住建、生态环境、财政、相关乡镇及城乡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p> <p>（二）科学开展评估，调整设计规模。2023 年 12 月，聘请湖南省新希望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对我市开展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评估工作，形成《湘乡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汇编》，校核至 2030 年我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已向省住建厅报备；</p> <p>（三）积极筹集资金，补齐建设短板。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安排资金 1200 余万元，用于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努力补齐收集系统短板。完成东郊乡等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提升泵站等工作，建设污水支管、入户管总长度约 11 公里。</p> <p>（四）持续推进整改，完善前期手续。分批次完成土地报批工作，2023 年 3 月 1 日完成栗山镇、白田镇等污水处理厂场区土地报批；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山枣镇等污水处理厂场区土地报批。</p> <p>（五）理顺管理体制，保障长效运营。湘乡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明确将全市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产权统一归集至城乡集团，实行专业化、集中化运营管理。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精心策划包装项目，全力争取各类资金支持，持续投入管网建设，力争实现“污水应收尽收”。</p>

<p>验收销号意见</p>		
<p>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签字) 年 月 日</p>
<p>市直牵头整改验收单位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